

关于年产 1500 吨细微粒度金属粉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广青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年产 1500 吨细微粒度金属粉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广东广青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细微粒度金属粉末项目选址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二横路 1 号之十一之内，即位于阳江高新区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预留地，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21°41'33.12"，东经 111°50'24.24"，采用熔炼+雾化工艺生产 1500 吨/年细微粒度金属粉末。项目占地 1440m²，建筑面积 2880m²，总投资 1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 10%。

二、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，认为《年产 1500 吨细微粒度金属粉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评价范围、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确定合适，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局务会集体研究，该项目在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；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，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。

五、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。

六、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、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，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

2019年5月21日